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深圳资本**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亿鑫投资**”）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“**兆驰投资**”）及自然人股东顾伟签署协议，拟收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兆驰股份**”）共计19.73%的股份，深圳资本将取得对兆驰股份的共同控制权。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液晶电视、LED封装产品、机顶盒、网络通讯终端、IoT智能终端等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本次交易前，自然人股东顾伟持有兆驰股份0.08%的股份，并通过兆驰投资间接持有兆驰股份39.37%的股份，合计共持有兆驰股份39.45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兆驰股份及其所有关联实体；本次交易后，深圳资本和亿鑫投资分别持有兆驰股份14.73%和5%的股份，总计持有19.73%的股份，深圳资本和自然人股东顾伟将取得对兆驰股份的共同控制权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深圳资本 | 深圳资本于2007年6月22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，无最终控制人，其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、金融证券业务、产业投资基金业务、股权投资业务、电子行业新材料制造业务、电力能源业务、企业“孵化器”及相关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。 |
| 2、顾伟 | 顾伟为兆驰股份及其所有关联实体的最终控制人，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液晶电视、LED封装产品、机顶盒、网络通讯终端、IoT智能终端等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2021年中国境内液晶电视代工市场：顾伟/兆驰股份[10-15]%。2021年全球LED封装产品市场：顾伟/兆驰股份[0-5]%。2021年中国境内LED封装产品市场：顾伟/兆驰股份[0-5]%。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